

附件

銘傳大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檢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。

三、範圍：

(一)現有內控制度作業遵循情形(各單位控制重點)。

(二)教育部、高等教育中心評鑑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。

(三)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。

四、受檢資料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108 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時程：

(一)2 月完成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報告。

(二)3-6 月稽核室與稽核委員執行年度內部稽核。

(三)6 月完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呈報校長。

(四)7-8 月執行專案稽核。

(五)9 月完成專案稽核報告，呈報校長。

(六)10 月由稽核室主任執行董事會查核。

(七)11 月完成業務風險評估並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。

(八)12 月~1 月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書面抽查及實地訪查。

七、108 年度稽核時程與事項如下：

稽核時程	稽核事項	執行查核委員
108/3	資訊事項	劉玉中與王豐緒委員
108/5	107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執行作業(教師人事經費與研究經費)與校內人事事項	王智立與朱春林委員
108/5	研究發展事項	閻建政與李御賢委員
108/6	107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門經費支用情形	汪志勇、李修全與李娟菁委員
108/7-8	專案稽核	九位稽核委員分工
108/10	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	稽核室主任

八、稽核室與稽核委員於 108 年/12 月~109 年/1 月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書面審查。追蹤各項業務缺失及改善事項情形，並於 109 年/2 月出具追蹤改善報告呈報校長。

九、稽核計畫經 **107/11/30** 稽核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